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全地公(11)字11411284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慶芳

聯絡電話：02-23565213

電子信箱：moi2069@mo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65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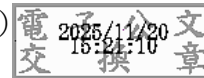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業經本部以114年11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576號公告，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或本部地政司網站（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因應旨揭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修正，本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網站（網址<https://dcland.moi.gov.tw>）亦將配合調整相關功能，以利新增項目114年12月1日起得網路申請。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制處、地政司(地政資訊小組、測量科、地籍科)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台內地字第1140266576號

主 旨：公告修正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及其實施日期。

依 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第65條、第67條第6款、第70條之1第1項、第70條之3第3款及網路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

公告事項：

一、修正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其新增或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姓名更正（限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或姓名字型為異體字誤載，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 (二) 統一編號更正（1.限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2.外國人申請統一編號由舊式統一證號更正為新式統一證號，檢附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或居留證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三) 管理者變更（限遺產管理人變更、破產管理人變更或失蹤人財產管理人變更，並提出經法院裁定之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 (四) 塗銷預告登記（限不涉及繼承且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採線上聲明措施者）。
- (五) 預告登記（限所有權人採線上聲明措施，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 (六) 書狀補給（限採線上聲明措施者）。
- (七) 判決回復所有權（限提出經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及判決書等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歷審判決者）。
- (八) 拍賣（限提出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權利移轉證明書掃描檔，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塗銷查封資料確認者；如係建物拍賣，另需提供已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申報之財稅收件編號，經地政機關以系統介接資料確認者）。
- (九) 判決設定（限抵押權設定並提出經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及判決書等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歷審判決者）。
- (十) 判決塗銷（限他項權利全部塗銷並提出經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及判決書等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歷審判決者）。
- (十一) 界址調整（限同一所有權人已辦竣界址調整或調整地形複丈且無他項權利，提出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資料

確認者)。

(十二) 失蹤人財產管理人(限提出經法院選任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十三) 共有型態變更(限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並提出經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及判決書等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歷審判決者)。

(十四) 信託(限自益信託委託人採線上聲明措施,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且地政機關能以傳真或其他方式聯繫稅捐機關查證無欠繳地方稅者)。

(十五) 受託人變更(1.限自益信託委託人採線上聲明措施,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且地政機關能以傳真或其他方式聯繫稅捐機關查證無欠繳地方稅者。2.限自益信託並提出經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及判決書等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歷審判決,及能以傳真或其他方式聯繫稅捐機關查證無欠繳地方稅者)。

(十六) 持分合併。

二、修正之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自114年12月1日起實施。

三、全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更新如附表。

四、全程網路申請登記時,得免提出權利書狀(含共有人取得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或以電子產權憑證替代,其經登記完畢應發給權利書狀者,於換領前得免繕發。除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移轉、變更或塗銷登記及持分合併外,免予公告註銷原權利書狀。

五、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

附表：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表

項次	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對應代碼)	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1	第一次登記(02)	
2	回復(05)	
3	分割(06)	分割(限同一所有權人已辦竣土地或建物分割複丈且無他項權利,提出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掃描檔,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資料確認者)
4	判決分割(08)	
5	和解分割(09)	
6	調解分割(10)	
7	合併(11)	合併(限同一所有權人已辦竣土地或建物合併複丈且無他項權利,提出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掃描檔,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資料確認者)
8	更正(12)	
9	部分滅失(20)	
10	滅失(21)	滅失(限建物全部滅失,提出勘查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資料確認者)
11	門牌整編(28)	門牌整編(限經戶政機關變更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12	基地號變更(29)	基地號變更(限提出勘查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資料確認者)
13	增建(30)	
14	改建(31)	
15	判決共有物分割(35)	
16	和解共有物分割(36)	
17	調解共有物分割(37)	
18	共有物分割(38)	
19	法人合併(39)	
20	住址更正(40)	住址更正(限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21	更名(41)	更名(1.限經戶政機關變更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2.限經公司法人登記機關變更有案,且提供公司登記表掃描檔或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22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42)	
23	姓名更正(43)	姓名更正(限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或姓名字型為異體字誤載,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項次	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對應代碼)	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24	統一編號更正(44)	統一編號更正(1.限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2.外國人申請統一編號由舊式統一證號更正為新式統一證號,檢附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或居留證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25	管理者變更(46)	管理者變更(限遺產管理人變更、破產管理人變更或失蹤人財產管理人變更,並提出經法院裁定之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26	住址變更(48)	住址變更(1.限經戶政機關變更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2.限經公司法人登記機關變更有案,且提供公司登記表掃描檔或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27	塗銷預告登記(53)	塗銷預告登記(限不涉及繼承且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採線上聲明措施者)
28	預告登記(58)	預告登記(限所有權人採線上聲明措施,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29	書狀補給(59)	書狀補給(限採線上聲明措施者)
30	書狀換給(60)	
31	判決回復所有權(61)	判決回復所有權(限提出經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及判決書等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歷審判決者)
32	典權回贖除斥期滿(63)	
33	買賣(64)	
34	贈與(65)	
35	遺贈(66)	
36	拍賣(67)	拍賣(限提出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權利移轉證明書掃描檔,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塗銷查封資料確認者;如係建物拍賣,另需提供已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申報之財稅收件編號,經地政機關以系統介接資料確認者)
37	繼承(68)	
38	拋棄(69)	拋棄(限抵押權登記且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並使用特定系統申請者)
39	交換(73)	
40	判決繼承(74)	

項次	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對應代碼)	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41	和解繼承(75)	
42	調解繼承(76)	
43	判決移轉(80)	
44	和解移轉(81)	
45	調解移轉(82)	
46	設定(83)	設定(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47	權利價值變更(85)	權利價值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48	存續期間變更(86)	
49	清償日期變更(87)	清償日期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50	利息變更(88)	利息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51	地租變更(89)	
52	義務人變更(90)	義務人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53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變更(91)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54	權利範圍變更(92)	權利範圍變更(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55	部分清償(93)	部分清償(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56	部分拋棄(94)	部分拋棄(限抵押權登記且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57	轉典(95)	
58	讓與(96)	讓與(限抵押權登記且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59	判決設定(97)	判決設定(限抵押權設定並提出經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及判決書等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歷審判決者)

項次	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對應代碼)	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60	和解設定(98)	
61	調解設定(99)	
62	判決塗銷(AB)	判決塗銷(限他項權利全部塗銷並提出經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及判決書等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歷審判決者)
63	和解塗銷(AC)	
64	調解塗銷(AD)	
65	混同(AE)	混同(限未涉及繼承且地政機關能查詢地籍資料確認者)
66	清償(AF)	清償(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並使用特定系統申請者)
67	擔保物減少(AG)	擔保物減少(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68	擔保物增加(AH)	擔保物增加(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69	界址調整(AJ)	界址調整(限同一所有權人已辦竣界址調整或調整地形複丈且無他項權利，提出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且地政機關能以檔存資料確認者)
70	和解回復所有權(AP)	
71	調解回復所有權(AQ)	
72	法定(AR)	
73	權利分割(AS)	
74	權利合併(AT)	
75	註記(AX)	註記(1.限監護人提出法院監護宣告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2.限輔助人提出法院輔助宣告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3.限提出經法院裁定訴訟繫屬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76	塗銷註記(AY)	塗銷註記(限提出經法院裁定訴訟繫屬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77	抵繳稅款(AZ)	
78	解散(BA)	
79	時效取得(BG)	

項次	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對應代碼)	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80	分割繼承 (BH)	
81	遺產管理人登記 (BJ)	遺產管理人登記 (限提出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82	遺囑執行人登記 (BK)	
83	破產管理人登記 (BM)	破產管理人登記 (限法院囑託破產登記後，提出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84	撤銷 (BN)	
85	次序變更 (BR)	次序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86	權利內容等變更 (BS)	權利內容等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87	存續期間屆滿 (BT)	存續期間屆滿 (1. 限永佃權、不動產役權或以建物以外之其他工作物為目的之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申請塗銷登記。2. 限農育權因存續期間屆滿六個月後申請塗銷登記。)
88	失蹤人財產管理人 (BV)	失蹤人財產管理人 (限提出經法院選任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89	共有型態變更 (BZ)	共有型態變更 (限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並提出經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及判決書等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歷審判決者)
90	回贖 (CA)	
91	建物主要用途變更 (CB)	建物主要用途變更 (限實施建築管理後領有使用執照建物，並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變更使用執照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92	墾竣 (CD)	
93	接管 (CG)	
94	修建 (CH)	
95	出生日期更正 (CJ)	出生日期更正 (限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96	名義更正 (CM)	

項次	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對應代碼)	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97	違約金變更 (CP)	違約金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98	調處移轉 (CQ)	
99	代表人變更 (CS)	
100	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 (CT)	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 (限提出證明文件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者)
101	信託 (CU)	信託 (限自益信託委託人採線上聲明措施，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且地政機關能以傳真或其他方式聯繫稅捐機關查證無欠繳地方稅者)
102	受託人變更 (CV)	受託人變更 (1. 限自益信託委託人採線上聲明措施，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且地政機關能以傳真或其他方式聯繫稅捐機關查證無欠繳地方稅者。2. 限自益信託並提出經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及判決書等掃描檔，且地政機關得於主管機關查詢系統確認歷審判決，及能以傳真或其他方式聯繫稅捐機關查證無欠繳地方稅者。)
103	塗銷信託 (CW)	
104	信託歸屬 (CX)	
105	夫妻贈與 (DB)	
106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DD)	
107	剩餘財產分派 (DE)	
108	持分合併 (DF)	持分合併
109	耕地租約終止 (DG)	
110	預為抵押權 (DJ)	
111	調處分割 (DM)	
112	調處共有物分割 (DN)	
113	轉換 (DP)	
114	持分分割 (DQ)	
115	法人分割 (DR)	
116	法人收購 (DU)	
117	改設法人 (DV)	
118	遺囑繼承 (DW)	
119	次序讓與 (DY)	次序讓與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項次	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對應代碼)	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120	次序相對拋棄 (DZ)	次序相對拋棄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121	次序絕對拋棄 (EA)	次序絕對拋棄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122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 (EB)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123	流抵約定變更 (EC)	流抵約定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124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變更 (ED)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125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變更 (EE)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126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變更 (EF)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127	分割讓與 (EG)	
128	權利種類變更 (EH)	權利種類變更 (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使用特定系統申請，並提供電子產權憑證者)
129	地籍清理塗銷 (EI)	地籍清理塗銷 (限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限制登記；如由繼承人申請，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130	地籍清理部分塗銷 (EJ)	地籍清理部分塗銷 (限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並依規定切結者；如由繼承人申請，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131	地籍清理擔保物減少 (EK)	地籍清理擔保物減少 (限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並依規定切結者；如由繼承人申請，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132	退股 (EM)	
133	地籍清理權利範圍變更 (EN)	地籍清理權利範圍變更 (限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並依規定切結者；如由繼承人申請，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項次	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對應代碼)	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
134	地籍清理權利內容等變更 (EO)	地籍清理權利內容等變更(限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任一繼承人,並依規定切結者;如由繼承人申請,其戶籍資料須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135	設定目的變更(EP)	
136	預付地租情形變更(EQ)	
137	使用方法變更(ER)	
138	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變更(ES)	
139	絕賣條款變更(ET)	
140	典物轉典或出租限制變更(EU)	
141	絕賣(EV)	
142	終止(EW)	
143	法定塗銷(EX)	法定塗銷(1.限建物全部滅失,其基地有法定地上權登記,同時申請地上權塗銷登記。2.限使用需役不動產之物權消滅或建物全部滅失,同時申請其供役不動產上之不動產役權塗銷登記。)
144	酌給遺產(EY)	
145	退稅(EZ)	
146	減資退還股款(FE)	